

附件 2

贵阳市投资促进局 2022 年度部门（汇总）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及填报口径说明

目 录

一、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专有名词解释

五、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3）

一、部门概况

1、贵阳市投资促进局本级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投资促进、会展经济和经济协作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市投资促进、会展经济、经济协作的有关政策、规章、文件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市投资促进、经济协作、会议展览、节庆赛事的统筹管理、总体策划和综合协调等工作，引导和管理全市会展业，推进会展业规范、科学、有序发展；积极探索会展经济市场化动作的思路和办法，为发展和壮大会展经济积累经验和资金。

(3) 研究国内外投资促进、经济协作和会展业的发展趋势、动作模式、运作模式，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和建议；制订全市投资促进、经济协作和会展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投资促进和经济协作工作的督促检查以及会展、节庆、赛事活动参与单位、部门、地区的统筹协调、组织指导。

(4) 拟定全市投资促进、经济协作、会议展览、节庆赛事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策划本市主办、承办、协办的各类国际性、全国性、区域性会展活动并组织实施；负责赴外参加各类展会、经贸交流活动的联络、服务、协调等有关工作。

(5) 负责投资促进项目的收集、整理、筛选、编印和信息发布，并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建立和完善全市招商引资项目库；负责会议展览、节庆赛事活动项目的开发、筛选、策划、包装，推动本土会议展览、节关赛事活动向规模化、区域化、全国化、国

际化、品牌化发展；参与投资促进、会议展览、节庆赛事重点项目的评估、推介、洽谈和协调工作。

（6）协调、指导内地政府驻筑办事机构，负责内地政府部门、市外企事业单位（非经营性）在筑设立办事机构的登记备案。协调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全市投资促进、会展业信息网络，加强对外信息交流，掌握投资促进、会展业发展和经济协作动态，为市委、市政府提供相关决策依据。

（7）指导协调政府驻外机构及各区（市、县）的投资促进、经济协作、会议展览、节庆赛事工作。

（8）负责与会展企业、中介机构开展交流与合作，积极争办、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会议展览、节庆赛事项目；为在本市举办的国内外各型展会提供协调服务，研究处理来筑客商反映的问题和意见。

（9）负责全市会议展览、节庆赛事活动项目的审批、备案登记工作；配合、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外来投资项目的审批和管理服务工作。

（10）负责投资促进、经济协作、会展经济有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编报工作；负责全市会议展览、节庆赛事活动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11）负责全市会议展览、节庆赛事、对外开放及招商引资的宣传工作。

(12) 负责管理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武汉办事处，负责统筹、调度、考核、监督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招商引资工作职责。

(13) 负责对全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进行信息研判，建立全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引进评估机制，与国内外专业机构开展合作，对全市招商引资项目重大项目引进进行论证；

(14) 承办市委、市政府、市会展业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 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投资促进局）本级主要职能

(1) 负责面向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等地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2) 负责梳理驻地符合贵阳产业发展目标企业，邀请意向企业赴筑考察；

(3) 负责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市产业大招商领导小组明确的招商引资年度目标任务；

(4) 负责指导管理区域内贵阳市驻点招商工作队；

(5) 协助做好我市赴当地及周边企业的联络、考察、活动组织、项目洽谈等工作；

(6) 负责驻地公务活动的 联络和接待服务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3. 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投资促进局）主要职责：

（1）负责面向广东、香港、澳门、海南等地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2）负责梳理驻地符合贵阳产业发展目标企业，邀请意向企业赴筑考察；

（3）负责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市产业大招商领导小组明确的招商引资年度目标任务；

（4）负责指导管理区域内贵阳市驻点招商工作队；

（5）协助做好我市赴当地及周边企业的联络、考察、活动组织、项目洽谈等工作；

（6）负责驻地公务活动的联络和接待服务工作；

（7）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4. 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投资促进局）主要职责：

负责面向四川、重庆、陕西等地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负责梳理驻地符合贵阳产业发展目标企业，邀请意向企业赴筑考察；负责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市产业大招商领导小组明确的招商引资年度目标任务；负责指导管理区域内贵阳市驻点招商工作队；协助做好我市赴当地及周边企业的联络、考察，活动组织、项目洽谈等工作；负责驻地公务活动的联络和接待服务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5. 贵阳市人民政府驻武汉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武汉投资促进局）主要职责：

负责面向湖南、湖北、江西、河南等地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负责梳理驻地符合贵阳产业发展目标企业，邀请意向企业赴筑考察；负责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市产业大招商领导小组明确的招商引资年度目标任务；负责指导管理区域内贵阳市驻点招商工作队；协助做好我市赴当地及周边企业的联络、考察、活动组织、项目洽谈等工作；负责驻地公务活动的联络和接待服务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6. 贵阳市利用外资和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中心职能：

贵阳市利用外资和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中心为原贵阳市投资促进局下属正科级、财政全额预算管理、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是为市级招商引资审批项目提供代办服务。

7. 贵阳市招商中心职能：

贵阳市招商中心为原贵阳市投资促进局下属正科级、财政全额预算管理、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是搭建专业化、市场化合作平台，为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提供服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包含贵阳市投资促进局（本级），下属事业单位 6 个，分别是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投资促进局）、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投资促进局）、贵阳市人民

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投资促进局）、贵阳市人民政府驻武汉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武汉投资促进局）、贵阳市利用外资和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中心、贵阳市招商中心。其中：

1. 贵阳市投资促进局（本级），属参公事业单位，内设 7 个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综合处、项目服务处、招商引资处、会议展览管理处、市场开发处、经济协作处。

2. 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投资促进局）本部门包含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本级）属参公事业单位（副县级）单位，内设 1 个机构：综合科（正科级）。

3. 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投资促进局）属参公事业单位（正县级）单位，内设 1 个机构：综合科（正科级）。

4. 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投资促进局）属事业单位（副县级）单位，内设 1 个机构：综合科（正科级）。

5. 贵阳市人民政府驻武汉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武汉投资促进局）属事业单位（副县级）单位，内设 1 个机构：综合科（正科级）。

6. 贵阳市利用外资和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中心，属正科级财政全额预算管理、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未设立科室。

7. 贵阳市招商中心，属正科级财政全额预算管理、公益一类

事业单位，未设立科室。

（三）部门人员构成：

1. 贵阳市投资促进局编制人数为 31 名（其中工勤人员 1 名），年初在编在职人员 23（含工勤人员 1 名），退休人员 7 名。

2. 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投资促进局）编制人数为 13 名（管理人员 12 名、工勤人员 1 名），设主任（局长）1 名（副县长级），副主任（副局长）2 名（正科长级）；内设机构科级领导职数 4 名（正副科长级）。年初在编在职人员 2，退休人员，1 名。

3. 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投资促进局）编制人数为 13 名，其中管理人员 12 名、工勤人员 1 名。设主任（局长）1 名（正县长级），副主任（副局长）2 名（副县长级）；内设机构科级领导职数 4 名（正副科长级），年初实际在编人员 5 名。

4. 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投资促进局）编制人数 10 名，年初实际在编人员 2 名。（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投资促进局）经费与局本级合并核算）

5. 贵阳市人民政府驻武汉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武汉投资促进局）编制人数 10 名，年初实际在编人员 4 名。（贵阳市人民政府驻武汉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武汉投资促进局）经

费与局本级合并核算)

6. 贵阳市利用外资和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中心事业编制为 7 名(管理人员 4 名, 专业技术人员 1 名, 工勤人员 2 名), 年初在编在职人员 7 名(在职人员 5 人, 含工勤人员 2 名)退休人员 2 人。

7. 贵阳市招商中心事业编制为 8 名(管理人员 7 名, 专业技术人员 1 名), 年初在编在职人员 6 名。(注: 贵阳市招商中心经费与局本级合并核算)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抢抓《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出台的重大历史机遇, 整合发挥驻外办事处“桥头堡”、开发区“主战场”、市属国有企业“主力军”、工商联“桥梁纽带”作用, 以“强省会”行动为主线, 以实施产业大招商倍增行动为主抓手, 以工业招商为主攻点, 纵深推进产业大招商, 围绕“强产业”尤其是强制造业, 坚持“项目为王”, 聚焦“1+7+1”重点工业产业, 紧盯产业领军企业、行业隐形冠军、“专精特新”企业, 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 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新引进产业项目到位资金 1600 亿元以上, 其中, 工业项目到位资金 900 亿元左右, 新引进优强企业 420 家。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1)

本预算包括贵阳市投资促进局本级及 6 个二级单位预算。2022 年，收入支出预算总额 4046.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36.48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410.44 万元；比 2021 年 2538.58 万元，增加 1508.34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2022 年增加上年结转数为 410.44 万元，2021 年为 0，增加了省投资促进局拨付至我局的上级资金项目支出 300 万；根据工作需要将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武汉办事处划至我局管理，其中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武汉办事处的经费由我局本级统一纳入核算管理，故至经费增加。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详见表 2）

本预算包括贵阳市投资促进局本级及 6 个二级单位预算。贵阳市投资促进局 2022 年收入总额 4046.9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36.48 万元，上年结转 410.44 万元。贵阳市投资促进局与 2021 年 2538.58 万元相比，增加 1508.34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2022 年增加上年结转数为 410.44 万元，2021 年为 0，增加了省投资促进局拨付至我局的上级资金项目支出 300 万；根据工作需要将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武汉办事处划至我局管理，其中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武汉办事处的经费由我局本级统一纳入核算管理，

故至经费增加。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详见表 3）

1. 贵阳市投资促进局部门支出总额(含二级单位)贵阳市投资促进局部门支出总额 4046.92 万元,较 2021 年(2538.58 万元)增加 1508.34 万元。

2. 按照支出支出功能科目与 2021 年相比增减变化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31.63 万元,占总支出 94.68%。与 2021 年 2370.66 万元相比,增加 1460.97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为:2022 增加年上年结转数为 410.44 万元,2021 年为 0,增加了省投资促进局拨付至我局的上级资金项目支出 300 万;根据工作需要将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武汉办事处划至我局管理,其中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武汉办事处的经费由我局本级统一纳入核算管理,故至经费增加。

（2）教育支出 8.10 万元,占总支出 0.20%。与 2021 年 7.55 万元相比,增加 0.55 万元。增加的原因为:2022 年干部教育培训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故至教育支出经费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10万元,占总支出2.15%。与2021年70.85万元相比,增加16.25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22年财政供养人员较上年增加,且根据工作需要将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

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武汉办事处划至我局管理，故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4) 卫生健康支出46.16万元，占总支出1.14%。与2021年33.95万元相比，增加12.21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22年财政供养人员较上年增加，且根据工作需要将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武汉办事处划至我局管理，故增加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5) 住房保障支出73.92万元，占总支出1.83%。与2021年55.57万元相比，增加18.35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22年财政供养人员较上年增加，且根据工作需要将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武汉办事处划至我局管理，故增加住房公积金预算。

3. 从支出构成看：

部门支出 4046.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9.76 万元，项目支出 2847.16 万元。

2022 年基本支出 1199.76 万元，较 2021 年（705.13 万元）增加 494.63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2022 年财政供养人员较上年增加，且根据工作需要将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武汉办事处划至我局管理，故增加基本支出预算；

2022 年项目支出 2847.16 万元，较 2021 年（1833.45 万元）增加 2213.47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 增加年上年结转数为 410.44 万元，2021 年为 0，增加了省投资促进局拨付至我局的上级资金项目支出 300 万；根据工作需要将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武汉办事处划至我局管理，其中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武汉办事处的经费由我局本级统一纳入核算管理，增加了项目经费预算。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636.48 万元，支出预算 3636.48 万元，与 2021 年 2078.58 万元相比，增加 1557.9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 3430.32 万元，占总收入的 94.33%，较 2020 年（1910.66 万元）增加 1519.66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省投资促进局拨付至我局的上级资金项目支出 300 万；根据工作需要将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武汉办事处划至我局管理，其中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武汉办事处的经费由我局本级统一纳入核算管理，增加了项目经费预算。

教育支出安排 8.1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22%，较 2021 年（7.55 万元）增加 0.5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干部教育培训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故至教育支出经费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35 万元，占总支出 2.24%，较 2021 年（70.85 万元）增加 10.5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财政供养人员较上年增加，且根据工作需要将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武汉办事处划至我局管理，故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经费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 46.16 万元，占总支出 1.27%，较 2021 年（33.95 万元）增加 2.84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财政供养人员较上年增加，且根据工作需要将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武汉办事处划至我局管理，故至卫生健康支出经费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总计 70.55 万元，占总支出 1.94%，较 2021 年（55.57 万元）增加 14.98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22 年财政供养人员较上年增加，且根据工作需要将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武汉办事处划至我局管理，故至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贵阳市投资促进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3636.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3.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32%；项目支出 2472.7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68 %。

201 款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30.32 万元，与上年（1910.66 万元）相比增加 1519.66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省投资促进局拨付至我局的上级资金项目支出 300 万；根据工作需要将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武汉办事处划至我局管理，其中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武汉办事处的经费由我局本级统一纳入核算管理，增加了项目经费预算。

205 款教育支出 8.10 万元，与上年（7.55 万元）相比增加 0.5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干部教育培训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故至教育支出经费增加。

208 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35 万元，与上年（70.85 万元）增加 10.5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财政供养人员较上年增加，且根据工作需要将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武汉办事处划至我局管理，故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经费增加。

210 款卫生健康支出 46.16 万元，与上年（33.95 万元）增加 12.21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财政供养人员较上年增加，且根据工作需要将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武汉办事处划至我局管理，故至卫生健康支出经费增加。

221 款住房保障支出总计 70.55 万元，与上年（55.57 万元）增加 14.98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22 年财政供养人员较上年增加，且根据工作需要将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武汉办事处划至我局管理，故至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贵阳市投资促进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 1163.7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86.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67.59%，人员经费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退休人员退休费及有关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377.1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32.41%，公用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发生的办公费、邮电水、印刷费等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详见表 8）

贵阳市投资促进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9.38 万元，比上年（17.92 万元）增加 41.460 万元，增加 231.3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将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武汉办事处划至我局管理，各办事处均有“三公经费”预算，故至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有所增加。

1.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均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2. 公务接待费。2022 年公务接待费 46.50 万元。比 2021 年 13.50 元相比增加 33 万元，增长 244.4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将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武汉办事处划至我局管理，各办事处均有“公务接待费”预算，故至 2022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有所增加。

3.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的保险、油费、过路费、维修费等支出。2022 年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2.88 万元，车辆保有量 6 辆，比 2021 年 4.42 万元相比增加 8.46 万元，增长 191.4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将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武汉办事处划至我局管理，其中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各有 2 辆公务车，故至 2022 年“公务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有所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情况（详见表 10）

无此项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11）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2）

部门职能概述：负责全市投资促进、经济协作、会议展览、节庆赛事的统筹管理、总体策划和综合协调等工作，引导和管理全市会展业，推进会展业规范、科学、有序发展；积极探索会展经济市场化运作的思路 and 办法，为发展和壮大会展经济积累经验和资金。制订全市投资促进、经济协作和会展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投资促进和经济协作工作的督促检查以及会展、节庆、赛事活动参与单位、部门、地区的统筹协调、组织指导。负责管理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武汉办事处，负责统筹、调度、考核、监督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招商引资工作职责。承担直接在市级审批项目和区（市、县）涉及市级权限审批事项的代办业务并提供相关协调服务；指导并监督管理全市代办服务中心业务工作。

部门绩效目标：高质量抓好招商引资，深入实施产业大招商三年行动计划。高质量抓好招商引资发挥好大数据智慧招商平台作用，大力实施央企招商、园区招商、驻点招商、总部招商、以商招商，新引进产业项目到位资金 1600 亿元以上，其中，工业项目到位资金 900 亿元左右，新引进优强企业 420 家。以改革为动力推动资源要素加快流动，健全贵阳贵安产业项目共招、基础设施共建成本分担和利益共享机制。

（十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14）

详见附表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每一项必须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22 年我机关本级及其 6 家二级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77.19 万元，比 2021 年（109.64 万元）预算增加 267.55 万元，增加 244.03%。增加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将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武汉办事处划至我局管理，所以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各项开支，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印刷费、公务车运行及维护费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2022 年贵阳市投资促进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65.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65.1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2 年年初，本单位及下属 6 家二级单位国有资产合计 2843.5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50.79 万元（包含其他应收款等），固定资产 2190.21 万元。贵阳市投资促进局机关及其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2022 年固定资产增加原因是：一根据工作需要大数据局划转部分资产至我局本级；二根据工作需要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购置一批办公设备，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购入汽车一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19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2472.70 万元。其中：局机关一级项目 8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2020.10 万元；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一级项目 4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215.00 万元；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一级项目 6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236.00 万元；贵阳市利用外资和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中心一级项目 1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60 万元。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2472.70 万元，占预算支出总额（4046.92 万元）61.10%，主要是干部教育培训费、合同期内信息化运维项目、招商专项经费、1+7+1 产业招商推介活动、贵阳市产业大招商研究工作经历、驻点招商专项经费、投资贵阳大宣传，代办服务经费，招商引资工作经历、设备维修费、清产核资费用等项目支出主要是用招商引资活动和办事处正常业务工作安排，保障投资促进、招商以及办事处工作的有序开展。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过路

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投资促进局开展的招商活动宣传经费、培训费、贵阳市精品招商推介项目策划包装经费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我局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投资促进局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贵阳市投资促进局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局机关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我局本级单位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我局下属单位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局本级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3)